

請申請獎助學金學生務必遵守以下事項

1. 請於規定 4 月 12 日星期日早上 8 點~12 點，參加讀書會 2 小時、值勤服務 2 小時
2. 另選 4/25(六)早上 8 點~12 點，值勤服務 4 小時
3. 服務值勤及參與讀書會，遲到早退者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
4. 5/2(六)早上 9 點頒發獎助學金，本人未到者或遲到早退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
5. 申請資料如來不及附上，請 4/12 補齊
6. 請在以下表格簽名確認並繳回(同校請簽在同一張即可)

學生姓名
